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鑫融盛”）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鑫融盛解除其与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8 月工商更名为霍尔果斯凯风厚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正在办理税务变更，以下简称“凯风厚泽”）及霍尔果斯凯风旭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永鑫融盛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永鑫融盛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永鑫融盛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永鑫融盛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永鑫融盛未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投票委托等协议或达成相关类似约定。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等各种

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永鑫融盛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鑫融盛参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永鑫融盛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与监管机构沟通之用，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形成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名称）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其就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形成原因披露如下：

1、凯风旭创之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正德”），且凯风正德持有凯风旭创 1% 的股权；凯风旭创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陈国娟、姚卫中，监事为孙壮志。

2、凯风厚泽之基金管理人为凯风正德，且凯风正德持有凯风厚泽 2.08% 的股权；且，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凯风厚泽 10.43% 的股权；苏州凯风厚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贵宾。凯风厚泽董事为赵贵宾、蔡迪敏、陆高峰、姚卫中、姚连干、陈国娟、许元俊，监事为孙壮志。

3、永鑫融盛实际控制人之一姚骅同时为凯风旭创及凯风厚泽之基金管理人（即凯风正德）之股东、董事长。

基于：1）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基金管理人均为凯风正德；2）凯风正德的股东中，赵贵宾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姚骅持有 37%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同时为永鑫融盛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彪持有 13% 股权并担任董事，因此，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永鑫融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基金管理人之变更

1、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变更基金管理人

2020 年 4 月，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作出决议，将其基金管理人由凯风正德变更为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风”，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码：P1068078）。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分别与宁波凯风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根据凯风厚泽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宁波凯风负责凯风厚泽的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管理、投资退出、管理报告，投资

项目的决策程序主要包括：项目团队寻找前在投资项目、总经理批准立项、咨询委员会提出专业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根据凯风旭创与宁波凯风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凯风旭创授权宁波凯风管理公司日常业务和投资事务、管理投资活动，宁波凯风设立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决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风旭创及凯风厚泽上述基金管理人的变更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新基金管理人宁波凯风情况

宁波凯风是一家 2017 年 2 月成立于宁波市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由黄昕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凯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贵宾	1,110	37.00%
黄昕	990	33.00%
孙壮志	390	13.00%
陈忠	150	5.00%
文纲	150	5.00%
刘荻	135	4.50%
林中跃	75	2.50%
合计	3,000	100.00%

三、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之解除

根据永鑫融盛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姚骅和永鑫融盛与宁波凯风不存在任何股权上的关系，姚骅也未担任宁波凯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任何职务，对宁波凯风日常经营管理及项目投资决策无任何影响；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也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相关的协议安排或承诺约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分别终止与凯风正德

之委托管理关系并与新基金管理人宁波凯风建立委托管理关系后，《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基础和依据发生变化，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约定之一致行动人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二）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之分析

1、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份额结构

（1）永鑫融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鑫融盛之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48	32.0150%
2.	韦勇	6,148	28.7424%
3.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3.3754%
4.	周晓	900	4.2076%
5.	周刚	900	4.2076%
6.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30	0.1403%
7.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0	0.0468%
8.	苏州益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554	7.2651%
合计		21,390	100.0000%

(2) 凯风厚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风厚泽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姚卫中	16,000	25.8065%
2.	蔡迪敏	12,000	19.3548%
3.	陆高峰	12,000	19.3548%
4.	陈国娟	10,000	16.1290%
5.	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8.0645%
6.	姚连干	4,000	6.4516%
7.	陆振波	2,000	3.2258%
8.	上海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6129%
合计		62,000	100.0000%

(3) 凯风旭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风旭创之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陆高峰	44,711.8	30.326%
2.	姚卫中	41,550	28.182%
3.	蔡迪敏	20,500	13.904%
4.	陈国娟	19,500	13.226%
5.	许元俊	9,500	6.4435%
6.	姚连干	8,250	5.596%
7.	李斌	2,000	1.357%
8.	北京凯风正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4	0.9661%
合计		147,436.20	100.0000%

基于前述并根据永鑫融盛及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提供的说明，永鑫融盛

分别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之间：（1）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2）非受同一主体控制；（3）不存在永鑫融盛参股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可对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不存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参股永鑫融盛，可以对永鑫融盛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

兹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二）、（四）项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2、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组织形式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永鑫融盛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且凯风厚泽已于 2019 年 8 月将其形式由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凯风旭创已于 2019 年 7 月将其形式由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基于此并根据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出具的说明，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八）、（九）项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不存在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如下情形：（1）永鑫融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2）凯风厚泽及/或凯风旭创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永鑫融盛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永鑫融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未有在凯风厚泽、凯风旭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亦未有在永鑫融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管理人等等职务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形。

兹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3、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1）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取得苏州旭创股权的资金均系来源于本人/本企业/本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2）凯风厚泽、永鑫融盛作为募集配套融资交易对方承诺，募集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根据永鑫融盛、凯风进取及凯风旭创出具的说明，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不存在相互拆借之情形，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4、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之情形

根据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说明，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兹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系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不属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的关系不构成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亦不构成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兹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十一）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根据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出具的说明，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实际控制人赵贵宾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本次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说明，永鑫融盛、凯风厚泽及凯风旭创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兹此，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二）项构成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永鑫融盛与凯风厚泽、凯风旭创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一致行动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2020年8月19日